

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《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16年-2018年）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16年-2018年）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与全体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沟通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翁国民、张大亮、潘自强

2016年6月30日